

长治市水利局 B

长水办函〔2020〕53号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80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作平等10名代表：

您和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兴建崖底水库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你们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对推动水利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关于“兴建崖底水库的建议”需要向您说明的是：崖底水库项目是市政府为推进小型水库建设前期工作确定的项目之一，目前该项目已由长子县水利局委托长治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关于加强对水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农经〔2004〕1644号）规定：小型水库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单位所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项目单位负责报告编制完成并上报省水利厅审查，待环评报告、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等有关前置审批手续全部完成后方可立项。

关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将进一步研究，拓展思路，认真采纳您的建议。

目前，长治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计划编制中，我们考虑

将长子县崖底水库项目纳入我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配合协调，争取上级部门立项和财政支持力度，推进该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负责人：

张永松

承办人：潘永松

联系电话：0355-3029040

